元智大學推廣教育管理費提撥辦法

89.03.20 88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6.18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3.31 10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0.04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本校推廣教育業務,增加本校財源,並規範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 課程之經費提撥比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終身教育部、各學院、系所及研究中心等單位辦理各類學分班或非學 分班之推廣教育經費均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各類班次之提撥比率標準如下:
 - 一、各公民營委託單位已明訂管理費提撥比率者,從其規定。
 - 二、其餘各類班次因職權性質所異,依其提撥比率執行如下:
 - 1.各單位自行規劃及主辦各推廣教育案,管理費提撥比率30%。
 - 2.終身教育部負責招生、宣傳、註冊、成績彙整、結業等行政作業。系、 所、院、學程負責計畫研擬、師 資遴選、開課管理等教學業務,管理 費提撥比率 40%。
 - 3.本校與大陸學校辦理 3+1 合作課程,管理費提撥比率 40%。
 - 三、由終身教育部自行規劃及主辦之推廣教育課程,管理費得以 20%編列。 扣除各項開班營運等費用後,年度結餘轉為學校管理費,合計管理費與 結餘款需達到 30%以上管理費的目標。如屬競爭性質之計畫案,每年金 額在 250 萬以內,最低管理費得以 10%編列。

四、各承辦單位若未達前項各類管理費提撥比率時,應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- 第四條 各學院、系所及研究中心之推廣教育課程案之預算表均應會簽終身教育部, 並循校內行政程序呈核後始可動支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